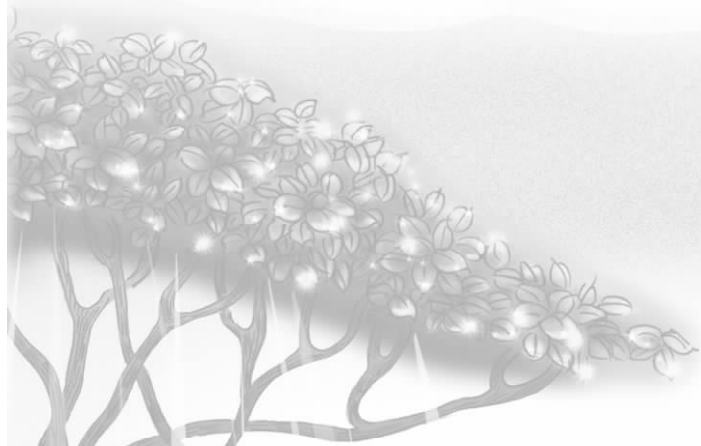


以美 取胜

黄玉峰 张德胜 编写

——
高考美文选析

东方出版中心



让考官出一身汗

(丛书总序)

这一套书的名字叫《以稳获胜——高考稳文选析》、《以美取胜——高考美文选析》和《以奇制胜——高考奇文选析》。三本书有不同的职责分工,因名责实,可知稳文是求稳的,以稳获胜,针对作文成绩容易波动的、忽上忽下的考生;美文,是求美的,以美取胜,针对有相当文学功底、语言华美的考生;奇文则是出奇的,以奇制胜,针对某些思维活跃、有奇思妙想的考生。当然,三本书又是互相联系的。能写美文者,也还是要先求稳再谈美;善出奇兵者,更应以“稳”为基础,否则奇则奇矣,连基本的要求都没达到,这样的“奇”往往会引起争议,结果成了一篇“险文”。

想给考生们编这样一套作文辅导书,是我和德胜君心存已久的事了。20世纪90年代初,我便参加高考阅卷,还负责作文部分的把关、任终审评分。每次阅卷归来,总要思考一个问题:那些高分满分文章,其取胜的原因到底在哪里?为什么有些文章文笔很美,却得不到高分?为什么同样是别开生面、奇思妙想的文章,有的得了高分,甚至得了满分,而有的却被作为偏题离题的典型,打了不及格?有些明显在努力求稳的文章,比如来个一、二、三,三段论,四平八稳,一目了然,想保个平安,得个中流,结果却偏偏不稳,进入差卷之列?

所以,到底怎样的文章才算是稳文,怎样在稳的基础上求美、求奇,别出心裁?哪些考生该着重练稳文,哪些同学应该敢于写美文、奇文,这确实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为此,我们把历年的考卷一年一年地积累下来,对照阅卷老师的评分,对照其他优秀老师的评点,进行细细的梳理。终于发现了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于是,这套小书便诞生了。

《以稳获胜——高考稳文选析》有稳在主旨,稳在层次,稳在工整,稳在角度,稳在内容,稳在语言,稳在醒目,稳在真实八个部分。求稳侧重于观点、内容、层次以及给人真实感,这些方面是我们重点分析的对象。

《以美取胜——高考美文选析》有美在意境,美在结构,美在联想,美在情感,美在生动,美在诗化,美在首尾,美在思辨八个部分。求美主要侧重于意美、情美和形美,我们则在这些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以奇制胜——高考奇文选析》有奇在立意,奇在变化,奇在故事,奇在幽默,奇在文字,奇在想象,奇在形式,奇在另类八个部分。求奇关键在变化、想象和另类等,我们则较多地从这三方面进行剖析。

相信这种手把手的分析引导,阅者是容易理解接受,容易学会的。

本书所选的例文都是从大量优秀试卷中挑选出来的,本书的评点尽可能从某文所处章节的特点入手,其他特点就不强调了。比如这篇稳文,同样也是美文,因为在“稳文”这一册,我们就从稳的角度分析。同理,某篇奇文,同样也是美文,我们则从奇的角度分析,不谈它的美了。读者在阅读时,作为学习的范例,不必如此拘泥的。

在我们编完这本书初稿的同时,我正在上海电视台纪实频道讲“苏东坡”。苏东坡二十岁和他弟弟进京赶考,连考几场,几乎都是独占鳌头,以至批改他的卷子的欧阳修要大呼:“快哉!快哉!老夫当避此人,放出一头地也!可喜!可喜!”又告诉他的儿子说:“我读苏轼的文章,不禁汗出。三十年后,人们只知道苏东坡,而不知我欧阳修了。”可见苏东坡的“高考作文”写得何等出色!然而,我细读苏东坡的几篇试卷,发现东坡几乎每篇都是稳、美、奇的巧妙结合,难怪连仁宗皇帝都要高兴得直奔后宫对他的皇后说:“我为子孙准备了两个宰相也。”看来,考场中也能写出好文章。如果因为读了我们这本小册子,考生们在参加高考时有所得,也能写出让考官惊呼“快哉!快哉”而且“不禁汗出”的文章来,那我们有多么高兴啊!

在本书付梓之际,恰逢2007年高考结束。又有不少美文、稳文、奇文见诸报端。我们尽可能地加以搜罗,也一一加以旁批和点评。可惜书稿排版已就,无法按年序排列,只能列在相应单元之后,还望读者见谅。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为了节省篇幅,不能在每一篇文章前附上作文题目,我们作了一个变通:在书后附上近十年高考作文题。读者在阅读时如需对该文的背景有所了解,可以翻阅参考。而“学生习作”则是高三阶段学生迎考时的习作,虽不是正式高考,但高考“火药味”已非常浓烈,也可视之为高考作文。且这些习作对本丛书读者——高三学生更有贴身指导的意义,故也略择一二。

黄玉峰

2007年6月



一 美在意境

有的文章易懂 ,但不耐读。原因何在?恐怕与文章的意境有关。

所谓文章的意境 ,便是有意与有境。“意” ,即作者的立意 ,与作者的思想深浅有关。立意深刻 ,便站得高 ,看得远 ,开掘深而见识广 ,自然能动人。“境” ,就是在读者面前展开的情景 ,是具体形象的东西 ,这与作者的视野、想象、情感密不可分。情景具体 ,形象鲜明 ,自然能感人。意以动人 ,境以感人 ,通过这两方面 ,便能从表面现象的描述中 ,阐述生命的感悟、人生的哲理。如此 ,既有深刻的思想 ,又有具体的形象 ,便成了美文。

如贾平凹的《丑石》 ,写得简练 ,写得平实 ,如石匠精雕细琢 ,在刻意求工之中 ,又浑然天成。这就是文章之意境。

对于我们中学生来说 ,写一篇达意的短文 ,只要苦练终能成功。但要让自己的文章夺阅者之眼球 ,仅仅达意是不够的 ,还得在意境上“更上一层楼”。

让心情打一个盹

(2006年浙江卷)



阳台的边缘,城市正退潮,打着惬意的盹。日子是织布机上的布,一片片滑下,又一片片接上。

日子也如蝶,每天从墙上飘落,幻化成粉,弥漫在每一个鲜嫩而生动的角落。^①

脊背上,岁月的鞭子愈抽愈紧,而一场又一场的忙碌也是接踵而至,压抑着你的生活。在经历了无数的“忙”之后,你的身心都会倦怠,那么就忙里偷闲,寻找一方宁静的水土,小憩一下,恢复元气,等待迎接下一场忙碌。

李乐薇为自己搭建了一座“星星点点,缥缈的空中楼阁”,让自己的心有停歇的地方;陶潜在南山旁筑了间小屋,篱下种满菊花,于是有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一份闲逸。我们也要为自己的心造一间房子,开一扇小窗,面朝大海,春暖花开。^②

心累了的时候,请停下你行走的脚步吧!让自己平躺在草地上,闭上眼睛,感受着风穿过的声息,想象着南来北往的风把你一切的烦恼、劳累都吹散了。而你就只要沐浴阳光,享受生活所赋予的快乐与惬意,打一个盹,然后一身轻松地继续行走在人生的征途上。

在杯子中放几根茶叶,用滚烫的水冲下去,原本卷曲的茶叶在水的滋润下,舒展开四肢,渗出淡淡的绿色,渐渐地,茶香四溢,沁人心脾。品一杯香茗,听一曲轻快的歌,在某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搬一张躺椅躺在阳台上,吮吸着阳光的精华,让身体和心灵都打个盹,忙里偷着乐一下。^③

可以雕饰一些小的细节,并把它们一点一点积累起来,慢慢地开始在细节中感受生活闲逸的芬芳,从张开的毛孔渗入血液,并随血液流转于全身,让每一个细胞都可以享受一份惬意。而这些细节并不会打乱你人生的步伐,只是偶尔放慢一下你前进的速度。用灿烂的阳光,翻飞的翔影和悦耳的鸣声酿一坛天堂之酒,与生活干杯,

①“日子”本抽象,喻之为织布机上的布和蝶,便很具形象性,有一种独特的意境。

②所举例子都是中学语文课本上的,阅者见之,必产生联想,从而丰富了文章视野与内涵。

③淡绿的茶色,四溢的清香,轻快的歌声,灿烂的午后,这便是“境”。把忙里偷乐写得富有诗意。



享受这一份微醉的感觉,仿佛灵魂游离的感觉。酒的醇香、甘冽和烈性,自然也是生活所蕴藏的味觉。

倦了吗?累了吗?给自己一个时间,坐观庭前花开花落,闲看天上云卷云舒。春天还未完全退去,夏已在三公里外的竹林起风了。趁着这一个时间的空隙,打一惬意的盹吧!①



[点评]

本文围绕“人生应该学会放松、学会休息、学会享受”的主旨,用优美的语言把读者带到诗化的情景中,自然领悟“让心情打个盹”的深意。文笔优美,颇有意境,如:“在经历了无数的‘忙’之后,你的身心都会倦怠,那么就忙里偷闲,寻找一方宁静的水土,小憩一下,恢复元气,等待迎接下一场忙碌。”作者非常熟练地运用拟人、比喻、引用等方法,善于以形象之笔墨写出抽象的意蕴,尤其是把抽象的“日子”形象化为织布机上的布和十分优美的“蝶”,显得意味深长。

朦胧之美

(2006年山东卷)



朗月照花,深潭微澜是清晰透明的美,但我们不能否认杏花烟雨,雾中水月也是一种美;江北高山,奇峰突兀是坚定透彻的美,但我们不能否认江南小桥,雾锁楼台也是一种美。生活也是如此,精确的数据,经典的公式是严谨之美,而深刻的散文,瑰丽的诗篇更是体现着生活的朦胧之美。①

诗人有云:仰望星空的人,总以为星星就是宝石,晶莹透亮,没有纤瑕。飞上星星的人知道,那儿有灰尘、石碴,和地球上一样复杂。诚然,星星上的尘土展示的是荒凉与真实之美,然而关于星星月亮的美丽传说却伴随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成长。正是这些遐思与

④ 文字飘逸,文意深远,一股浓浓的诗意扑面而来。

① 起笔就是一连串具体可感的情景,非常优美,也充满着一种独特的意境。



向往,正是这些朦胧的美丽唤起人们心中的向往,引导着人们飞向月球、飞向火星、飞向外太空,生活中的朦胧之美是生活进步的助推器。^②

朦胧之美是传统的民族文化的源头。中华文明史,上下五千年,从盘古开天辟地到女娲造人,从嫦娥奔月到夸父追日,缤纷多彩的神话故事作为民族的瑰宝流传下来。这些,何尝不是前进中的人们对未知世界的探索和朦胧的感知呢?即使在接受了物种起源和进化论的今天,信奉无神论的我们仍旧可在其中体会到想象与创造的美丽。^③

朦胧之美是灵感迸发的源泉。张继的《枫桥夜泊》千百年来广为传诵,那一句“江枫渔火对愁眠”更是深入人心。然而近年来,不少人却提出新解,将之译为江村桥和枫桥对着愁眠山,还不惜为此进行考证,结果将千古绝唱的动人意韵破坏得荡然无存。如果说探索月球是未知的神秘在召唤我们,是对朦胧之美的继承,那对“新解”所作的考证就完全是画蛇添足了。当汨罗江畔的屈原吟出《天问》时,我想他并不是单纯为了追求一个回答。问天何寿?问地何极?生何欢?死何苦?情为何物?苍生何辜?若是将这些疑问尽数回答,那这千古瑰丽诗篇的韵味岂不是要荡然无存?生活的智者总会在如流的岁月中坐观红尘,拈花微笑。纵然失意如张继,悲苦如屈原,仍能品出生活的朦胧意韵,我们又何苦去破坏呢?懂得领略朦胧之美,才能懂得生活的真谛。^④



[点评]

文章开头就为我们展示了几幅充满诗情画意的图景:“雾中水月”、“雾锁楼台”……点出“朦胧也是一种美”这一主旨。第二段则暗扣诗歌材料,具体化为“生活中的朦胧之美是生活进步的助推器”。下面分别从“民族文化的源头”、“灵感迸发的源泉”两个层面探究朦胧之美,这也是文化和生活沟通和交融的桥梁,也是人生的大境界。文章主旨也因此深入了一层。

② 想象十分丰富,意境的创造少不了想象和联想。

③ 论证充满哲理,理蕴于神话传说的美好意境中。

④ 最后扣紧题目,批评那些“画蛇添足”缺乏“意韵”,破坏生活之美的俗子,重申观点,呼应开头,读后令人信服而感动。



用心雕琢自己的天使

(2006年广东卷)



我们应该克制支配欲，别企望把别人雕琢成我们的样子。^①

第一个把女人比作鲜花的是天才，第二个把女人比作鲜花的是庸才，第三个把女人比作鲜花的是蠢才。恰如其分。如果人的思想皆如此这般方正，那么我们的世界也就不会再是缤纷斑斓了。^②

正如情歌中有“情歌王子”张信哲“爱如潮水”般的缠绵，也有“苏式情歌”经典苏永康“爱一个人好难”的悲凉；有“歌圣”张学友“饿狼传说”般的火热，也有“浪子歌手”齐秦“大约在冬季”的隽永。没有思想的棱角，便没有个性的纷呈；没有个性的纷呈，便更没有了自我，艺术也便没有生命力。^③

别让自己的思想被他人的言论所掩盖，别让自己的个性被他人的思想所修剪。

没有苏轼、辛弃疾们的张狂个性，就没有豪放派“大江东去”和“西北望，射天狼”的绝世气概；没有柳永、李清照们的多情伤感，就没有婉约派“执手相看泪眼”和“人比黄花瘦”的一唱三叹。

从普希金汹涌澎湃的《致大海》，到冰心那充满母爱、童真、自然的《春水》；从闻一多回味悠长的《红烛》，到舒婷含蓄深沉的《致橡树》。青钱千张，香波浮上，嗅之若无，若即若离，恍兮忽兮，令人神移。这是从一种思想到另一种思想，从一种个性到另一种个性的张扬，他们思想的棱角，闪烁着灼人的光芒。

因为思想的棱角，我们有着万物苏醒，勃勃生机的“无边光景一时新”式的春天；因为思想的棱角，我们有阳光四溢，裙带飘飘的“今听玄蝉我却回”式的夏天；因为思想的棱角，我们有落英缤纷，寒秋独立的“桑叶红于二月花”式的秋天；因为思想的棱角，我们有“千树万树梨花开”式的冬天。^④

泰戈尔说：“别踩住我的思想。”我说：“别修整我的个性。”

这个世界需要“老夫聊发少年狂”的气概，也需要“唯愿孩儿愚且鲁”的愤慨；需要“十年生死两茫茫”的深沉哀婉，也需要有一个

① 一个警言式的句子开篇，有先声夺人之势。

② 又是一句名言，很好地论证了上面的论点，又使得文章具有了形象性。

③ 举了一连串的歌星为例，用他们的代表之作点出他们的风格，言简而意赅，也再次论证了论点。

④ 这次是举了一连串文学作品，使全文充满了文学的意境，这自然使文章增色不少。



以美取胜——高考美文选析

6

“拣尽寒枝不肯栖”的超然旷达,需要有一个“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的绝世芳华。

思想的棱角,是个性的萌壮,别让自己思想的棱角被他人的思想磨去,坚持自己独特的光芒。^⑤



【点评】

本文最突出的优点是充满了文学韵味。作者随手拈来,皆是文学名家和经典诗句,如:“没有苏轼、辛弃疾们的张狂个性,就没有豪放派‘大江东去’和‘西北望,射天狼’的绝世气概;没有柳永、李清照们的多情伤感,就没有婉约派‘执手相看泪眼’和‘人比黄花瘦’的一唱三叹。”这样的文字在文中不时出现,足见其文学功底之深。更可贵的是,文章能紧紧围绕话题展开,层层分析“个性”、“棱角”对一个人的重要意义,既立意深远,又使文章显出一种不凡的意境。

北京的符号——老舍与北京^①

(2006年北京卷)



我看见祥子手里拨弄着现洋,心中盘算着买车,嘴里念叨着自己的小九九,身旁老北京洋车黑漆漆的车身、亮晶晶的瓦圈,闪着光;我看见王顺发忙着擦桌子码茶碗招呼客人,手里拎着老北京的大茶壶,壶嘴徐徐吐着水雾;我看见祁家正房的清水脊子旁石榴正红,天井的八仙桌上老北京的兔儿爷昂首挺胸,老太爷微笑点头;我看见沙子龙直视徒众一言不发,心中暗道:“不传!不传!”堂前老北京那枝镖局长枪,静静倚立墙角,与主人遥相呼应……^②

读老舍先生的书,仿佛被书中人物引领着,游览北京的街巷,呼吸北京的气息,欣赏北京的色彩,聆听北京的节奏,感受北京的心

⑤ 作者信笔写来,满目都是经典名句。显出了十分的书卷之气。

① 选择老舍来诠释“北京的符号”,非常聪明。因为老舍作品的北京味最浓。

② 都是老舍作品中的人物,描画得如见其人,如闻其声,更如走近老舍笔下那份独特的意境。



情……老舍先生的作品，就是老北京的符号啊！^③

那是老北京的丝丝缕缕、点点滴滴。似一段京胡弦语，激越铿锵，余韵悠长；如一壶茉莉花茶，馥郁芬芳，回味无穷。

忘不了老舍先生品北京饮食——“良乡的肥大的栗子，过了砂糖在锅里‘刷刷’地炒着，连锅下的茶烟都是香的”，“高粱红的河蟹，用竹篓装着，沿街高声叫卖；而会享受的人们，会在酒楼里，用小小的木锤，轻轻敲裂那毛茸茸的蟹脚”——只有老北京才会有如此诱人的风味；也只有老舍先生，才能领略得如此动情传神！^④

老舍先生虽然祖籍山东，可他却生在北京、长在北京，更无比地爱着北京。他爱老北京的一切，正如旧历年张贴的年画：喜庆、稚拙，又不失王者的大气；细致、精巧，更传达着文化的气息。老舍先生正是用自己的笔，用自己的心，以自己对北京的无比热爱，描绘出一个真实而又理想的北京，一个现实而又诗意的北京。于是，老舍先生的文字，老舍先生的名字，也因此成了北京的象征、北京的符号。

老舍先生出过国，留过洋，他自然懂得时代终究会推动“老北京”变成“新北京”，这是一种欣喜与哀婉交织的复杂情感。这种情感也常常在他的作品中流露出来。——《四世同堂》的主人公瑞宣，喜欢逛八面槽、大栅栏、琉璃厂，可他也惋叹“在不久的将来，这些店铺都会消失”。正因为此，老舍先生在新时代北京的舞台上，努力创造着新北京的语言和形象，创造着新北京的符号。

于是，作为北京符号发现者、热爱者和创造者的老舍先生，也成为了北京历史与现实的，北京人眼里与心中的，一座永恒的丰碑。^⑤



[点评]

充满着对北京和老舍的热爱，信笔写来，又处处切题。如：“读老舍先生的书，仿佛被书中人物引领着，游览北京的街巷，呼吸北京的气息，欣赏北京的色彩，聆听北京的节奏，感受北京的心情……老舍先生的作品，就是老北京的符号啊！”这样的描写，足见作者具有较深的文化底蕴和文字功力，这两者是本文得满分的重要原因。前者，使文章立意高、意境深；后者使文章形象鲜明、充满

③ 点了一下题旨，很有必要。

④ 对北京的风貌和老舍的神来之笔都充满着情感，很能打动读者。

⑤ 结尾深入了一层，全文意境也自然凸现。



真情。

谈意气

(2006 年湖南卷)



如果说雏鹰腾飞苍穹要经历风雨的击打,那么那搏击长空的意气就是它那犀利的双眼;如果说骏马奔驰于旷野要经历千万里奔跑的锤炼,那么那奔腾万里为夙愿的意气就是助其翻越千山万水的铁蹄;人,欲傲立于世,成为一代雄主立一世伟业,那舍我其谁,勇战万方的意气就是其成功的基石。^①

舍我其谁的意气,使人奋起。^②

看惯了凡人的庸庸碌碌,听厌了庸人的自怨自艾,一句“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使我们心中重燃建功立业的激情;听厌了对命运的感伤,想破了身世的无济,那句“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振臂一呼,使我们重生改变命运的豪气。舍我其谁,使我们重新审视自己,重新找到自己身上的闪光点,重新树立起一个全新的自我形象。舍我其谁的意气,使我们充分认识到自己的价值与能力,使我们为了自己身上所担负的重任而勇猛作战——舍我其谁的意气,是人们腾飞的起点。^③

献身理想的意气,使人勇敢。

凡欲成大事者,皆需受尽千磨万砺。也许上天就是喜欢捉弄那矢志于成功的人们,他总是要为孜孜于辉煌的人们设置障碍。那障碍,可能是罗马宗教裁判所前的熊熊烈火,可能是哥伦布远航新大陆中连天风雷,可能是红军长征中的雪山草地。然而,幸运的人们呵,他们还有理想,在献身理想的意气的指引下,他们如布鲁诺一般投身于火海,为捍卫真理而与烈火永生;在献身理想的意气指引下,他们如哥伦布一般义无反顾地踏上征途为探寻未知世界而披肝沥胆;在献身理想的意气的指引下,他们如红军战士一般豪气顿生征服千山万水为拯救民族而抗争——献身理想的意气,是成功的精神

① 开篇就有不凡的气势,与文题“意气”很切合。

② 分论点单独成段,很醒目。

③ 所列举的都是历史上充满“意气”的典型人物,且以简约之笔写出他们的不凡事例,使文章在大气之余又不乏形象性。



动力。^④

勇于探索的意气,是人们发挥潜能的金钥匙。

科学,充满了未知的美。好奇的人类站在自然与社会圣殿的门口,不时地窥探其中的奥妙,而只有勇于探索的人勇敢地踏入了上帝设置的禁区,徜徉于科学的无尽美妙。于是我们看见杨振宁李政道勇于质疑前人,看见吴剑雄勤于实验破解谜云,看见一代大师王淦昌在极其恶劣的科研条件下为物理学发展献计献策——勇于探索的意气,是成功之眼。

.....

望尽人类千载悠悠的历史,凡成大事者,皆为意气风发、慷慨激越之人。让我们以舍我其谁的意气为帆,以献身理想的意气为指引,以勇于探索、勇于挑战的意气为桨,驾起人生的巨轮,向着成功的彼岸远航!^⑤



[点评]

文章就如瀑布一泻而下,势不可挡。现在一般中学生也知道一些作文技巧,但少的是这种自然流泻的文气。这就是本文最大的亮点。如:“人,欲傲立于世,成为一代雄主立一世伟业,那舍我其谁,勇战万方的意气就是其成功的基石。”要使文章具有这样一泻而下的文气,自然少不了文章的“意”和“境”。“意”使作者视野开阔,情感充沛;“境”使文章例举典型人物时既信手拈来,又游刃有余。

在忘记与铭记的两岸

(2005年四川卷)



席慕容说:“生命是一条奔流不息的河,我们都是那个过河的人。”在生命之河的左岸是忘记,在生命之河的右岸是铭记。我们乘坐着各自独有的船在左岸与右岸穿梭,才知道——忘记该忘记的,

④ 布鲁诺、哥伦布、红军战士,皆充满豪气,文气就如瀑布,一泻而下。

⑤ 结尾点题自然,把我们引入一种气吞山河的境界。



铭记该铭记的。^①

行走在人生路上，我们笑看窗外花开花落、叶枯叶落，静观天外云卷云舒、风停风起。在路上，我们经历着太多太多悲喜交集的事，在生命之河的航行过程之中，我们学会了忘记该忘记的悲欢之事，学会了铭记该铭记的点点滴滴。

东坡披发仰天大呼“大江东去”，他面临的那些烦心琐事顷刻之间沉入滚滚波涛之中，消失得无影无踪。壮阔的滔滔江水让东坡选择忘记，忘记那些失意、悲伤，忘记那些仕途的不得意。陶潜伴着“庄生晓梦迷蝴蝶”中的翩翩起舞的蝴蝶在东篱之下悠然采菊。面对南山，渊明选择忘记，忘记那些官场的丑恶，忘记自己遇到的所有不快，这是心灵的选择，这是过河人在“河”的两岸所作出的明智的选择，这更是明智的“摆渡”。^②

人们在河的左岸停留着，在这之外，同样又有在右岸快乐生活着的人们。

坐在池边亭下泪流满面的独酌的易安居士，用她的文字告诉我她永远铭记着这一生之中所经历的点点滴滴，那是她在“争渡”途中所作出的选择。海子用“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告诉我“从明天起”他将记住所有的人生之“水”，因为那是他用于“浇灌”他的“花儿”的“玉露”。三毛用她的文字永远地记住了撒哈拉的灵魂。凡·高用《向日葵》永远记住了他的“船”……^③

这些是生命之河两岸的人生，这是忘记与记忆的选择。风吹起花瓣如同阵阵破碎的童年，决荒的古乐诠释灵魂的落差，躲在梦与记忆的深处，听花与黑夜唱尽梦魇，唱尽繁华，唱断所有记忆的来路，由分明的笑和谁也不知道的不分明的泪来忘记该忘记的不快和琐碎，来铭记该铭记的深刻与永恒。

茕茕白兔，东走西顾，衣不如新，人不如故。航行于“生命之河”中，坐在自己独有的船上，知道——忘记在左，铭记在右，中间是无尽穿梭！^④



[点评]

文章开头和结尾都提到席慕容的诗句，以“河”喻“生命”，表现出人生就是在“左岸与右岸”穿梭的哲理意味；再辅以充满意蕴和诗

① 诗意而有哲理的开篇，在引用和比喻中巧妙地点明主旨。

② 以东坡、陶潜为例，诠释“忘记”悲欢之事的“明智”。东坡的“大江东去”，陶潜的“采菊东篱”，皆富有诗的意境。

③ 排比举例，证明“铭记”的永恒。李清照、海子是诗，三毛是文，凡·高是画，美的意境令人目不暇接。

④ 以人生之船“无尽穿梭”这一意象蕴蓄深沉的哲理。



意的语言,如“行走的人生路上,我们笑看窗外花开花落、叶枯叶落,静观天外云卷云舒、风停风起”、“风吹起花瓣如同阵阵破碎的童年,决荒的古乐诠释灵魂的落差,躲在梦与记忆的深处,听花与黑夜唱尽梦魇”。这样的描写充满诗情画意而含蓄隽永。是一篇充满诗意而富于哲理的美文。

执子之手

(2005 年陕西卷)



1995 年 9 月 8 日,当洛杉矶探员古斯曼打开大学区一所公寓的大门时,这位蓝眼睛的西洋人无法不为眼前凄艳的景象动容:古色古香的家具散发着迷人的光晕,一位身着褐红色旗袍的华裔老妇人躺在客厅中央一块华美的地毯上。桌子上还摆着一沓文稿和一支未合盖的钢笔。黑白的瓜子壳散落一旁……古斯曼自然不知道,他面前的正是声名响彻华文文坛的才女张爱玲;他更不知道,这个在寂然中悄悄辞世的才女有着怎样的心思与感情!①

也许张爱玲早已计算好她的逝去,不然她为什么留下“把遗骨带回上海”的遗言。友人们曾邀她回国,然而她又不愿:“能回去的已然不是上海了。”是呀,她是属于中国的旧时代的,十里洋场,纸醉金迷,而那个时代早已成为过去,她所能够的只是忘记,忘记前半生的喧嚣,忘记前半生的浮华,忘记他人带给自己的伤痛或是不快,以致忘记自己,在一群柏克莱学子健步如飞的身影中完成对灵魂彻底的放逐。张爱玲将一切浮华写在沙地上,大风呼啸而过,痕迹渐渐淡去,一切都是那么落寞……于是,她说:“我的心轻了……”②

50 年前,张爱玲把自己最心爱的照片夹入《流言》的扉页——那张年轻的脸上洋溢着微笑。50 年后,面对许多往日旧影,她毅然提笔,在每张旧照片下记录随想,记录追忆,记录当年的感恩与感动。无法不爱亦无法不恨,爱情在时光的流转间更加刻骨铭心。而追忆仿佛回旋的楼梯,上上下下,回环往复,没有人知道会在哪一级

① 以一段极具细节特色的场景入文,马上把读者引入一个具体而真实的环境中。这即“意境”中的“境”。

② “痕迹渐渐淡去”,隐合话题中的“忘记”,令人遐想。这即“意境”中的“意”。



阶梯迷失方向,没有人知道会在哪一级阶梯停下。于是,《对照记》成了张爱玲的绝笔。张爱玲把自己的真心、真情、真思想深深地刻入石头,石痕在岁月的冲刷下更加清晰……^③

在《倾城之恋》中,张爱玲深情地道出了“与子相悦,死生契阔,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不正是她铭记在心的爱么?这不正是她“忘记”之后,用以支撑生命与心灵的“铭记”么?^④

她已长眠,她虽死而生。当逝去的生命被纳入漆黑的彼岸世界,灵魂却已凝成了剔透的白石。忘记浮华,铭记真心。

让我们再道一声:执子之手,死生契阔……^⑤



[点评]

文章充满对一代才女张爱玲的深情,全心认同她的“忘记浮华,铭记真心”。文字也相当典雅,比如说“忘记”,是“张爱玲将一切浮华写在沙地上,大风呼啸而过,痕迹渐渐淡去,一切都是那么落寞……”说“铭记”,是“张爱玲把自己的真心、真情、真思想深深地刻入石头,石痕在岁月的冲刷下更加清晰……”这样的表达,极富诗一般的意境。

蝶的翅膀·鱼的泪光·其他^①

(2004年湖南卷)



蝶 的 翅 膀

我在黑暗里旋转在花香中呓语,只等那个美丽的梦绽放在阳光里。

祖辈们留下千年的企盼:传承美的精魂,在美与这世界相融之前,我们在黑暗中呼吸激越与执著。黑暗的载体是造物主用失败、痛苦、迷惘编织成的茧。

谁不愿挣脱这苍白的桎梏飞向碧蓝高远的蓝天?谁不愿沿一

③ “深深地刻入石头”,隐含话题中的“铭记”。这也是“意境”中的“意”。

④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再一次点出话题“铭记与忘记”。

⑤ 结尾充满诗的韵味,文章自然有了一种独特的意境。

① 文章题目非常有个性。作者巧妙地借助两个具体的物象,马上把我们带到一个独特的意境中去了。



路溪流翩翩起舞，撩起归浣女的情思？谁不愿循着坎坎伐檀声，流连于江南烟雨里？谁不愿……

然而我们明白，脆弱的翅膀经受不住风雨，只有在孤独、寒冷、黑暗中造就的凝着刚毅与执著的体格，才能让我尽情挥洒自由与美丽。

不要善意地用您的剪刀剪开我的茧，帮我挥去那些生命中的苦难，请不要！过早地让我闻到花香不是对我真正的关爱，而是一种善意的摧残——我会在阳光下萎缩，化作一片枯叶，融入泥土……

爱我，就让我自己面对苦难。^②

鱼的泪光

我向往地平线尽头那一泓清泉，那里系着我勇敢的梦；我渴望融入浩瀚宽广的海洋，把心变成蓝色；我想静静地在清流明净的湖水里遨游，身上不染一丝纤尘……

昂起头，眼光中的不屈不挠的棱角已残破不堪，我奋力冲去，一个华丽得让人感觉不到一丝阴森与狰狞的玻璃罩把我搂住，搂得生疼。

于是闭了眼，任身上的鳞无力地飘飞。

残阳如血，我看到周遭的东西一片狼藉，我的梦，我的心，我的泪滴。

也许，这玻璃笼住的世界很安全很温暖，不会有暴风雨侵袭，不会有雷电肆虐，可这于人生而言，究竟是风景线，还是囚笼呢？

爱我，就别把我搂得太紧。^③

其 他

岁月的潮水汹涌着，把历史的血腥与人性的脆弱漂白成永远，在这永远里，涵混着太多的迷惘与痴迷、智慧与清远。

怎样让这“永远”变得明流晶莹？怎样让蝶儿轻盈地吞吐芬芳，鱼儿自由地诠释生命呢？你听——

让每一个生命都历经他应当经受的苦难，让每一个灵魂都在不断残缺中变得完美吧——呵护，有时其实是一种善意的摧残。^④

② 以“蝶的翅膀”演绎“面对苦难”，非常妥帖，而且令人产生丰富的联想。

③ “鱼的泪光”也能使人展开丰富的想象。而联想和想象是进入“意境”的两个必不可少的通道。

④ 文笔十分潇洒，自有一种诗的韵味。



【点评】

作者以蝶和鱼为隐喻，形象地表达出生命体验中受到的抑制，以及对自由的渴望。如文中这样的描写：“然而我们明白，脆弱的翅膀经受不住风雨，只有在孤独、寒冷、黑暗中造就的凝着刚毅与执著的体格，才能让我尽情挥洒自由与美丽。”“让每一个生命都历经他应当经受的苦难，让每一个灵魂都在不断残缺中变得完美吧——呵护，有时其实是一种善意的摧残。”这种独特的人生感悟，使本文自有一种生动感人的意境。

用语言连缀心灵的星空

(2004 年广东卷)



广袤的天地间有着各种语言的奏鸣。巨浪隆隆是海的呼号，松涛阵阵是树林的沉吟；唧唧如诉是秋虫的私语，历历如怨是子规的哀词。然而这些各式的奏鸣终究没能融合成一种高级的和谐来，只有我们人类，才懂得用语言沟通万籁，让话语之河汇成心灵之海。^①

您看，我们学会了外族的语言，使我们告别了老死不相往来的岁月；国际性语言英文让黑人白人情同手足；一个聪明的波兰人更发明了世界语，交流中使人们感觉到，我们的心竟这么近。^②

然而，有的时候我们也无奈地发现：心灵之间会凝滞，语言之桥会冰封。天然的隔阂虽给了我们话语的多彩，但也给我们出了这样的难题：无数种的颜色如何交辉一统？^③

语言与沟通的问题，首先便是一个文化包容与交汇的问题。我们不止一次地见到过一方人操着方言斥另一方人的方言是“鸟语”；我们也不止一次地目睹过一方人用弹孔般的眼睛打量口音不同的

① 排比句式，带出一连串的具体可感的物象，使文章有了具体可感的“境”。

② 从“外族的语言”的角度切入，文章有了独特的视角。“世界语”的例子也很好。

③ 用“然而”一转，文意深入一步。这是“意”的开掘。